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申請 116 學年度(西元 2027 年 09 月入學)招生簡章內容，並符合以下身分及學歷相關規定，且所提供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經查證任一資格未符合規定，本人同意貴校撤銷原錄取資格，自願放棄就學資格；若為註冊入學後始發現，本人同意學校退學處置，絕無異議。

身分：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依身分別)符合下述相關規定：

- 僑生：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中醫、牙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港澳生：「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關於「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申請回國就讀大學醫學、中醫、牙醫學系者為八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並同意於錄取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請另外填寫附表 5)：「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及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等相關之規定。

學歷：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於驗證時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另外，本人清楚一旦經由貴校公告正式榜單即為貴校錄取生。經各校單獨招生錄取者，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將不再進行分發作業。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立切結書人：

(請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僑居地 ☐ 身分證號 或 ☐ 護照號碼：

立書人住址：

立書人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